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号《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6,671,185股新股募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实际已经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129,03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共募集资金157,35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653,818.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97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